

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 通 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青年路街道办事处，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、秩序和行为，节约财政资金，防范政府投资风险，根据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审计局起草了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暂行办法》，已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传达到各国有企业。

附件：唐山市丰南区审计局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
暂行办法

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

附件：

唐山市丰南区审计局

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，规范项目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履职行为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暂行办法：

一、审计原则

坚持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、确保质量”的原则，加强项目审计组织方式统筹，优化审计资源配置，对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审计。

二、审计范围

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。
- （二）使用政府贷款、融资等投资的项目。
- （三）有其它投资但上述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投资项目。

三、审计方式

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由唐山市丰南区审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审计局”）负责统一组织实施。区审计局依据项目投资规模、工

程量、技术含量、工期等确定是否需要跟踪审计及项目的审计方式：

- （一）区审计局直接审计。
- （二）区审计局聘请专家共同审计。
- （三）区审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审计。

四、审计流程

（一）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函告区审计局备案。

（二）区审计局确定审计方式，告知项目建设单位；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列入年度审计安排。

（三）需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共同审计的，由区审计局依法依规选定，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。

（四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项目建设单位请示区政府批准同意后，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实施审计监督，出具审计报告。区审计局对审计结果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考核机制。对聘用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建立考核机制。对第三方审计机构成果依法予以核查。对工程监理企业、第三方审计机构服务费纳入项目审计范围。因受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原因，造成业务质量达不到行业规范要求，报告、结果失真的，委托单位不得支付服务费，已支付的要追回。同时，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结果，不予采纳，该项目由区

审计局直接审计。受聘第三方机构有弄虚作假、恶意串通、严重失信、违反职业道德、造成严重损失情形之一的，区审计局报请区政府，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列入企业失信黑名单。

（二）完善调度机制。对投资规模大、工期长、技术难度复杂的重大项目审计，结合项目进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由区审计局加强对项目审计工作的统筹调度，包括不定期与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人员会商，协调推进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报告移交机制。区审计局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结果，并通报有关部门。政府投资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当纳入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。对审计中拖延、阻碍、弄虚作假妨碍审计正常开展，可能影响审计结果真实性、造成较大损失浪费的，区审计局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实施之前，已聘请监理、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尚未进行审计的，按本办法考核机制执行。

使用国有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参照执行。

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曹建春；联系电话：8122458。

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
